

2018 | 教育部

# 文藝

# 創作獎

## 參選資格

教師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學生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## 徵選組別與項目

教師組 | 戲劇劇本（現代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新詩）、童話。

學生組 | 戲劇劇本（現代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新詩）。

## 報名方式

一律採取線上報名後掛號郵寄送件。

## 洽詢電話

02-2311-0574分機251

徵件時間

03/01

04/12



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 
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| 中華文化總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
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

